

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7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及《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独立董事的提名、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独立董事候选人徐世欣先生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中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时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邹义、刘莉、陈刚

2024年2月7日